



宁波市江北区:

跑出平安建设“加速度”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崔莉 孙佳宁

作为宁波中心城区的北门户、“环杭护城河”的重要节点,宁波市江北区已连续18年获得省级“平安区”称号,并成功捧回全省首批二星平安金鼎。

“追鼎”之路凝聚着江北区社会治理的智慧和心血,见证着江北区社会治理的进步与完善。多年来,江北区司法局始终坚持“大平安”理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等职能作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助力实现民富民安。



做优法治增值服务



多元解纷化解民忧



“赡养不仅仅是道德义务,也是法律上的义务和责任。”日前,江北区“慈和里”调解工作室,随着一起棘手赡养纠纷的化解,一场关于赡养法律义务的普法也随之完成。去年起,江北区打造“我调解 我普法”品牌,将“调解现场”增值一堂“法治课”,实现了“治已病”和“防未病”两手抓。

和为贵,调为先。江北做优增值法治服务,创新实施“三级联动”机制,防患于未然,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在矛盾纠纷预防方面,江北区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工作,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打造矛盾纠纷感知、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闭环,凝聚调处合力。

遇上矛盾纠纷,当事人通过可信云平台可一键“召唤”身边的调解员帮助化解烦恼。江北通过“数

字解纷+网格融调”工作法,把网格员培养成调解员,同时利用数字化调解平台这个“利器”,让基层调解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感知、研判和化解矛盾纠纷,践行便民高效的纠纷化解理念。

面对疑难杂症,江北推出“巡回调”制度,让金牌调解员、法官人民调解指导员、调解专家库成员、律师调解员等专业化调解力量直接前往基层调解一线,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江北区“老王解惑”调解工作室负责人王军民介绍,让调解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正是推行巡回调解的初衷。

针对涉外纠纷,江北区司法局联合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外滩街道设立外滩涉外调解工作室,义务开展公益性涉外调解、涉外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维护中外公民、企业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江北还成立了全国首个地市级调解



学院,融合江北地方特色培育多个品牌调解室,已培育了2家省级金牌调解室和4家市级品牌调解室;同时,不断创新警调、诉调、检调、访调等协同机制,在全区推行司法所和法庭的联动机制,采取法官定期驻所、预约上门、共享法庭在线办理,实现调解协议“当日确认、就地确认”。去年,江北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9513件,涉及金额2.4亿元。

增值法治服务还体现在企业经营风险防范方面,江北谋划企业合规管理配套办法,督促企业完善单个企业的合规体系;创新推出行政执法领域“预约式”指导服务机制,帮扶企业辨识防范消除经营风险和安全隐患。

“把‘末端执法’变为‘前端服务’,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及早发现、排除‘疑难杂症’,能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真情帮扶促改造



包容审慎助发展

实现罪犯的再社会化,是社区矫正的目标,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江北区司法局深入实施社区矫正对象学历技能“双提升”工程,深化开展“我在矫正中心上大学”活动,与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开放大

学江北学习中心开展合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升学历层次、提升技能水平搭建成长平台。截至目前,已完成高中学历教育获证60人、参加技能培训获证144人、参加专升本2人。

社区矫正对象张某一度无法面对生活,通过“双提升”工程,他在矫正期间获得了学历提升,因此被单位纳入预备主管队列,有机会被派到分店去当主管。“社区矫正工作就像是在‘摆渡’,引领‘迷途者’顺利踏上回归路。学历提升,则是帮助他们开启人生更多维度的可能。”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稳定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稳定的前提。为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江北区制定《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并配套编制两版《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同时在执法监管过程中更加注重信用承诺和容错机制,对一些首次违法、轻微违法、不会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行为,通

过告知承诺、主动整改的方式,让商户免于处罚。截至目前,全区共计16个单位18个领域已建立涉企轻微免罚(告知承诺)清单。去年实施包括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11个执法领域76起免处罚案件,承诺整改217起,涉及金额约31.2万元。

“你们这个垃圾分类没做到位,但是看在违法行为比较轻微且是首次,就不处罚了,一定要立即整改!”在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对外滩街道一家大型商城进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生活垃圾未分类、营业执照放置有遮挡等轻微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且为首次,对其免除处罚。

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样既提高了检查效率,又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还给当事人及时整改的时间和机会,有利于营造更优质、更稳定的营商环境。”

“一站式”化争议

“3+N”多元共治

“没想到,不用出街道,在家门口就可以咨询和办理行政复议,真的很方便!”近日,在洪塘街道社会治理中心行政复议窗口,居民李先生咨询了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不仅有洪塘司法所所长耐心为他解答,还有专业律师为他提供指导。

据了解,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江北区在全域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争议调解“三大协同”体系上下贯通,真正实现让群众“申请在窗口提交,争议在窗口解决”和“只跑一趟”,走出了一条权责明晰、资源整合、集成高效、流程规范的行政复议新路子。

此外,通过梳理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清单、行政复议申请流程清单、执法争议化解流程清单,江北区实现“一张清单亮程序”,形成全覆盖的行政复议基层

服务点工作事项库,便利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站式”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去年6月,江北区创设“3+N”多元共治工作机制,以设立“3+N”多元共治联络室为载体,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及“1+8”执法队伍、赋权街镇共19家单位组成的专业队伍为一体,构建高效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体系,为全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前段时间,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一起个人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件向法院申请合法性审查及非诉强制执行。区法院受理后,发现本案涉及金额不高,且当事人在办案过程中显示较为配合,遂通过多元共治联动,依托共享法庭对该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并积极调解。近日,当事人完成了整改,并主动联系执法部门缴纳了罚款。



新法实施后首场行政复议听证会

“该案再次充分发挥了多元共治联络室作为行政争议重要前哨的调解功能。”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